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一、本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暨林口長庚醫院守護衛星的太陽模範兒童少年表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守護衛星的太陽模範品德兒童少年表揚**對象審查計畫所載。

三、您同意本局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公正與客觀原則，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局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視需要提供**姓名、性別、年齡、聯絡電話、通**

訊地址), 願意者請打✓。

提供單位:

□**其它政府機關** □**公益、社福團體** □民意代表 □**媒體**報導

立同意書人:_____與兒少關係_____ (須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